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提名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一、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庆伟、赵志龙、郭强、王磊、咎志慧、范军俊、张彬、裴雪琴、王艳艳、阎东军、邱鹏飞、董于杰、张翠芳、董泽斌、李瑞、卫建华、崔亚琦、高志熙、丁大盛、张跃、郝忠凯、闫俊英、梁双龙、任晓宇、宋亚珍、陈哲、候鑫斌、闫海清、王海艳、吴军红。共 3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更正后：一、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庆伟、赵志龙、郭强、王磊、咎志慧、范军俊、张彬、裴雪琴、王艳艳、阎东军、邱鹏飞、董于杰、张翠芳、董泽斌、李瑞、卫建华、崔亚琦、高志熙、丁大盛、张跃、郝忠凯、闫俊英、梁双龙、任晓宇、宋亚珍、陈哲、候鑫斌、闫海清、王海艳、吴军红。共3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5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将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0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现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外，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